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10月24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